法務部處分書

112 年度法義字第 37 號

申請人: 鄺〇凡

主 文

申請均駁回。

事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因有下列事由,欲申請認定為國家不法:
 - (一)勝利計程車服務協會長期霸佔臺南市成大醫院外之計程車招呼站,並收取會費營利,曾於111年、112年間向相關公路主管機關陳情,卻互相推託。
 - (二)戰士授田條例於69年12月29日經立法院廢止(實際上係於78年12月12日廢止),申請人因此無法取得憑證及授田,造成損失。
 - (三)申請人因國防部未依法將「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 送立法院審查,遂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遭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110年度訴字第1258號裁定駁回,又因無資力請訴訟代 理人,上訴及聲請再審分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 657號裁定、111年度聲再字第770號裁定駁回。
 - (四)108年9月間中華郵政公司永康郵局未確實送達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掛號寄送之行政處分書,因申請人2次不在家,郵差遂將招領單張貼申請人家外信箱,惟該招領單不單而飛,致申請人行政救濟因超過時效遭駁回。

- (五)臺灣銀行永康分行於110年8月18日通知申請人有關優惠 存款經質借抵償乙案,而申請人認其未將政府保障軍公教 退休生活預算實際運用在退休軍公教人員,仍於退伍軍人 (即申請人)質借本金時以18%高利計算。
- (六)申請人於82年間揭發周員指使其用假發票結報,因申請人 不從而被逼退(伍),當時亦向大隊監察官及保防官檢舉, 卻未依法函送司法處置;申請人於94年2月再向監察院檢 舉,以查無實據結案。
- (七)臺南市政府觀光局公務員於108年6月間違反憲法第22條 侵入住宅行政檢查。
- 二、本件經申請人分別於112年3月13日、22日、26日及5月3日 來函申請平復,其餘來函申請已另以他案辦理。(本部112年度 法義字第38號及第39號參照)

理由

一、處分理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 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 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 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而第6 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則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 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 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 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下列案件,

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款、第3條第1款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為,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 (二)本件申請均不構成促轉條例所稱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1、經查,申請人主張勝利計程車服務協會長期霸佔臺南市成 大醫院外之計程車招呼站並收取會費營利部分、國家賠償 之訴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又上訴及聲請分經最高行政

法院裁定駁回部分、108 年 9 月間永康郵局未確實送達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掛號寄送之行政處分書致申請人行政 救濟因超過時效遭駁回部分、臺灣銀行永康分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通知申請人有關優惠存款經質借抵償部分、於 82 年間揭發周員指使其用假發票結報因不從而被逼退部分、 臺南市政府觀光局公務員於 108 年 6 月間違反憲法第 22 條 侵入住宅行政檢查部分,因所涉時間均非在威權統治時期, 故均非屬促轉條例所規範應予平復案件。

- 2、再查,申請人主張戰士授田條例於69年12月29日經立法院廢止(實際上係於78年12月12日廢止,於同年月27日公布),申請人因此無法取得憑證及授田,造成損失及國防部未將「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送立法院審查等部分,或屬資格之取得、或屬國家政策或法規制定考量,均非屬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所有權之範疇,難謂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均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 第2款、第6條之1第1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 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 1 1 2 7 中 華 民 國 年 1 1 月 H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 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 訴願。